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7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70006 号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族激光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族激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族激光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田景亮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丽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3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 537,118,1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 2 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严格按照其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募集资金 专户	2,938,653.55
2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252,358,623.90
3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50,022,857.50
4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103,502,850.96
5	国家开发银行	4430156004443530000		100,000,000.00
6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8		251,130,207.88
7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201,817,023.55
8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5,083,250.96
9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12		711,895.72
10	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100,918,516.37
1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51,653,627.71
合计				1,120,137,508.1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	否	147,830.19	147,830.19	39,131.67	39,131.67	2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	否	79,800.00	79,800.00	14,580.14	14,580.14	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27,630.19</b>	<b>227,630.19</b>	<b>53,711.81</b>	<b>53,711.81</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227,630.19</b>	<b>227,630.19</b>	<b>53,711.81</b>	<b>53,711.8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33,296,545.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9.9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9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p>